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2106號

反訴 原告 隆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麗慧

反訴 被告 星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枝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 代理人 翁振德律師

施竣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提出反訴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752元。因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已超過10萬元，本不得適用小額程序，且兩造就反訴原告提起反訴後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無合意，本院亦認本件反訴以小額訴訟審理並不適當，則反訴原告之反訴有違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，其反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
06 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7 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09 書記官 吳宏明